

二、首次登记

(二) 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所需资料

(工业厂房)

- 1、不动产权证书（或土地证）原件
-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自然资源局）
- 3、江门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通知书（或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建设项目竣工规划验收合格通知书原件）（自然资源局）
-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原件（或房屋结构可靠性评定的意见）（住建局）
- 5、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原件（或住建局意见证明和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原件/或新会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书和联合验收意见书）（住建局、房屋安全、鉴定公司）
- 6、房屋幢平面图原件（经不动产新会分中心三楼权籍审核部审核）
- 7、门牌证明原件（如有变更须提供）（所在地派出所或村委会）
- 8、房屋测绘报告书及分户图（经不动产新会分中心三楼权籍审核部审核）
- 9、宗地图原件（经不动产新会分中心三楼权籍审核部审核）
- 10、现场查看表和现场照片（测绘公司）
- 1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法人需提供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 12、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窗口办理时填写）
- 13、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它材料

温馨提示：

请按材料清单顺序准备相关材料后，到新会区不动产登记大厅取号申请办理登记，咨询电话：0750-6609833。